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

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方案。

#### **五、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吕长江

---

王泰元

---

孙林

时间：2023年4月15日